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末期股息；**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文意所指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33港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執行董事：

黃達堂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鄒錦安先生
樊綺敏小姐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貴彰先生
周裕農先生
王文輝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
第1座11樓F-J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末期股息；**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v)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事項之必要資料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在適時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方面具有靈活彈性，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並會為以下目的而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

- | | |
|--------|--|
| 第6項決議案 |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 |
| 第8項決議案 | — 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發行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753,565,912股股份。在通過第6項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之前提下，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及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50,713,182股新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為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

第7項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在通過第7項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之前提下，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及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5,356,591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條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為此按上市規則規定已納入說明函件並載於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樊綺敏小姐及鄧貴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鄧貴彰先生的獨立性，鄧貴彰先生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董事會確認鄧貴彰先生繼續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奉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實現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列明(其中包括)評估候選人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考慮因素。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樊綺敏小姐及鄧貴彰先生各自對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董事會的參與度及表現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所有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新委任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願意重獲委任。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33港仙的末期股息予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港元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及應採取行動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預防措施

由於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疫情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37.0攝氏度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必須(a)於健康申報表填寫旅行記錄及健康狀況等資料；及(b)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任何拒絕遵守上述規定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i) 任何董事或受委代表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內到訪根據香港衛生署規定將令其面臨檢疫命令的司法權區，則不得進入會場；及
- (iv) 不提供食物。

此外，本公司謹強烈建議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須就COVID-19作隔離檢疫的股東)，彼可任命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此外，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如獲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建議分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徵求股東批准建議事項而提供之必要資料已載入本通函以供考慮。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額外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其他

本通函印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主。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達堂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53,565,912股股份。

在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第7項決議案之前提下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下列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5,356,591股股份：二零二一年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全部以本公司可供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任何購回將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證券。

董事將在有關時間視乎當時情況決定購回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	1.81	1.56
四月	1.94	1.64
五月	1.75	1.27
六月	1.45	1.29
七月	1.62	1.40
八月	1.42	1.13
九月	1.21	0.98
十月	1.15	0.97
十一月	1.17	1.05
十二月	1.16	1.0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31	1.07
二月	1.40	1.12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29	1.03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份量

倘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之披露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主要股東資料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倘購回授權獲悉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數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Hero Valour Limited	478,899,312	63.55%	70.61%
黃達堂 ¹	478,899,312	63.55%	70.61%
李英華 ²	478,899,312	63.55%	70.61%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本公司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

¹ 該等478,899,312股股份由Hero Valour Limited持有。由於黃達堂先生有權控制Hero Valour Limited，故黃先生被視為該等478,899,3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² 李英華女士為黃達堂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黃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本公司已購回合共16,506,000股股份。

股份購回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交易價	
		最高 千港元	最低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2,082,000	1.15	1.12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2,000	1.16	1.16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3,028,000	1.18	1.16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196,000	1.20	1.19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2,310,000	1.22	1.15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800,000	1.21	1.18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2,500,000	1.24	1.14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3,568,000	1.28	1.18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1,800,000	1.27	1.23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220,000	1.23	1.2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註銷10,918,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將註銷餘下5,588,000股股份。

董事承諾董事

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決議案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並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例所容許者進行。

董事交易

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證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樊綺敏，3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樊小姐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會計事宜、資訊系統及營運管控。

樊小姐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為集團財務總監。樊小姐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即捷榮咖啡有限公司、Global Te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及捷榮(中國)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

樊小姐於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樊小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為該會資深會員。樊小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許為註冊會計師。

樊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定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月薪117,976港元，以及董事會可能決定分發的酌情花紅及其他附帶福利。樊小姐的薪酬乃本公司參考相關職責及責任程度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時現行市況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樊小姐獲授918,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2%。於最後可行日期，樊小姐持有550,800股股份及367,200份購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貴彰，6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鄧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起擔任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經營互聯方案及相關產品的開發及生產。

鄧先生於會計、審計及審計風險管理方面有逾40年經驗。鄧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會計文憑。其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八八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香港浸會大學諮詢會榮譽委員，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成為該會委員。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以來，鄧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名銜。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定期三年。彼有權收取董事月薪25,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當時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茲通告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33港仙；
3. 重選樊綺敏小姐為執行董事及鄧貴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認購權，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將予配發及發行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按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例下或當地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任何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收購守則所認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按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達堂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
第1座11樓F-J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該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受理。
-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如獲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8) 由於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疫情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37.0攝氏度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必須(a)於健康申報表填寫旅行記錄及健康狀況等資料；及(b)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任何拒絕遵守上述規定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i) 任何董事或受委代表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內到訪根據香港衛生署規定將令其面臨檢疫命令的司法權區，則不得進入會場；及
 - (iv) 不提供食物。

此外，本公司謹懇請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須就COVID-19作隔離檢疫的股東)垂注，彼可任命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